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547 傳真 Fax : 2868 3943

本署檔號： FEHD P CON 55-60/10/16

來函檔號： CB4/PAC/R71

電郵函件  
(ahychu@legc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謝謝貴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要求本署就信中附錄內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及 / 或提供資料。本署的回覆已列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秉基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圖文傳真：2537 35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869 43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147 52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602 4884
	屋宇署署長	2868 3248
	建築署署長	2810 7341
	審計署署長	2583 9063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的查詢

**Q17.** 據第 3.6 段所述，食環署和康文署均沒有就有關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原因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問題？

A1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行政及發展部、食物安全中心和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均備存無障礙設施清單，而環境衛生部則備存暢通易達洗手間清單，並已上載至食環署網站。至於那些市民不經常到訪的食環署場地，例如位於偏遠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位於鄉村或本身屬臨時構築物，只放置了垃圾桶)，我們未有為有關場地編製無障礙設施清單。其他場地的無障礙設施的資料則由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員各自備存。

本署會為轄下場地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就此，我們正在檢討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並會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確保審核表涵蓋所有必需的無障礙設施。然後，我們會使用經修訂的審核表進行新一輪無障礙設施審核，並會按審核結果編製無障礙設施清單，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年中起分階段在食環署網站發布相關資料。此後，我們會根據年度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結果，定期更新場地內的無障礙設施清單。

**Q18.** 根據第 3.13 至 3.16 段，康文署和食環署的無障礙設施審核紀錄不準確。請解釋這是否人為疏忽所致，以及康文署和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問題。

A18: 為了協助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履行其職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員工發布行政通告和“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指導手冊”，當中包括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審計報告中提到的無障礙設施審核，是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首次以二零一七年四月所發布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審核。就審計報告中提及的無障礙設施審

核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可能是由於部分工作人員不熟悉上述行政通告和於二零一七年發布的無障礙設施審核表所引致。

我們會諮詢專業部門的意見，以檢討場地的分類安排和無障礙設施審核表，釐定提供無障礙設施場地的範圍和類別，並確保無障礙設施審核表已涵蓋《設計手冊 2008》內適用於不同種類設施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會檢討部門指引，並加強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以便他們根據相關指引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

**Q19. 關於第3.20至3.22段，請說明康文署和食環署將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糾正審計署就康文署和食環署提供、維修保養和管理轄下無障礙設施方面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以及落實跟進行動的時間表。**

A19: 有關審計署指食環署就提供及維修保養無障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本署已聯同負責保養工程的政府部門及維修服務承辦單位跟進，並視乎情況修理或更換相關設施。我們亦會加強對轄下場地內無障礙設施的定期巡查，如有設施需要維修或更換，即會作出跟進。

至於無障礙設施的管理工作方面，食環署已採取即時行動，清除阻礙該等設施的障礙物。本署亦已就這次審計報告未有涵蓋的其他分區辦事處和場地，提醒有關人員加強管理工作，確保無障礙設施可供殘疾人士使用。我們會加強無障礙主任及其助理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無障礙事宜方面的認知、知識和技巧(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對第 20 號問題的回覆)。督導人員亦會定期進行監督檢查，以確保服務表現達到既定標準。

**Q20. 根據第 3.36 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101 名食環署無障礙主任中，有 52 名沒有參加無障礙事宜研討會/培訓，而在 347 名康文署無障礙主任中，有 183 名沒有參加該等研討會/培訓。**

**(a) 食環署和康文署舉辦無障礙事宜研討會的頻密程度為何，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這方面制訂任何指引？**

A20(a):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持的反歧視條例研討會已納入食環署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管工職系新入職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當中已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的概述。此外，本署亦與平機會合作，每年為署內的無障礙主任提供一至兩次

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培訓講座。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初舉辦內部培訓研討會，以進一步提升無障礙主任在處理無障礙事宜方面的認知、知識和技巧。我們會檢討這項新培訓計劃的成效，並考慮適時加開額外的場次，應付培訓需求。

除上述由部門安排的培訓外，我們亦會提名無障礙主任參加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無障礙培訓講座。此外，無障礙主任亦可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由勞福局及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無障礙事宜最新培訓材料和資訊。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政策局 / 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與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無障礙主任安排適當的培訓。此類培訓應包括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各部門和場所的運作情況，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從有關場地疏散的方法。相關的指引並沒有規定舉辦這類培訓的次數。

**(b) 無障礙主任是強制抑或自願參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這方面制訂任何指引？**

A20(b): 根據勞福局的指引，各政策局 / 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應與平機會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其無障礙主任安排適當的培訓。此類培訓應包括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實務指引、因應各部門和場所的運作情況，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以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從有關場地疏散的方法。為了進一步確保無障礙主任接受相關培訓，以便他們處理有關無障礙事宜的工作，食環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備存未接受有關培訓的無障礙主任的名單，並提醒管理人員應盡早提名他們接受有關的培訓，以及鼓勵他們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上文 (a) 項所述的培訓材料和資訊，了解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最新發展。

**(c) 如屬自願參與，決策局/部門如何能確保轄下無障礙主任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規定？**

A20(c): 我們不時鼓勵管理人員提名無障礙主任參加由勞福局、食環署及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無障礙培訓講座。除此以外，無障礙主任亦可透過政府內聯網參考上文 (a) 項所述的培訓材料和資訊，了解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年12月